

阿里云 icms.product.icp

产品简介

文档版本：20180929

法律声明

阿里云提醒您在阅读或使用本文档之前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本法律声明各条款的内容。如果您阅读或使用本文档，您的阅读或使用行为将被视为对本声明全部内容的认可。

1. 您应当通过阿里云网站或阿里云提供的其他授权通道下载、获取本文档，且仅能用于自身的合法合规的业务活动。本文档的内容视为阿里云的保密信息，您应当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经阿里云事先书面同意，您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手册内容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2. 未经阿里云事先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公司或个人不得擅自摘抄、翻译、复制本文档内容的部分或全部，不得以任何方式或途径进行传播和宣传。
3. 由于产品版本升级、调整或其他原因，本文档内容有可能变更。阿里云保留在没有任何通知或者提示下对本文档的内容进行修改的权利，并在阿里云授权通道中不时发布更新后的用户文档。您应当实时关注用户文档的版本变更并通过阿里云授权渠道下载、获取最新版的用户文档。
4. 本文档仅作为用户使用阿里云产品及服务的参考性指引，阿里云以产品及服务的“现状”、“有缺陷”和“当前功能”的状态提供本文档。阿里云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尽最大努力提供相应的介绍及操作指引，但阿里云在此明确声明对本文档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适用性、可靠性等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任何单位、公司或个人因为下载、使用或信赖本文档而发生任何差错或经济损失的，阿里云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在任何情况下，阿里云均不对任何间接性、后果性、惩戒性、偶然性、特殊性或刑罚性的损害，包括用户使用或信赖本文档而遭受的利润损失，承担责任（即使阿里云已被告知该等损失的可能性）。
5. 阿里云网站上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著作、产品、图片、档案、资讯、资料、网站架构、网站画面的安排、网页设计，均由阿里云和/或其关联公司依法拥有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非经阿里云和/或其关联公司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修改、复制、公开传播、改变、散布、发行或公开发表阿里云网站、产品程序或内容。此外，未经阿里云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为了任何营销、广告、促销或其他目的使用、公布或复制阿里云的名称（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为或以组合形式包含“阿里云”、“Aliyun”、“万网”等阿里云和/或其关联公司品牌，上述品牌的附属标志及图案或任何类似公司名称、商号、商标、产品或服务名称、域名、图案标示、标志、标识或通过特定描述使第三方能够识别阿里云和/或其关联公司）。
6. 如若发现本文档存在任何错误，请与阿里云取得直接联系。

通用约定

格式	说明	样例
	该类警示信息将导致系统重大变更甚至故障，或者导致人身伤害等结果。	 禁止： 重置操作将丢失用户配置数据。
	该类警示信息可能导致系统重大变更甚至故障，或者导致人身伤害等结果。	 警告： 重启操作将导致业务中断，恢复业务所需时间约10分钟。
	用于补充说明、最佳实践、窍门等，不是用户必须了解的内容。	 说明： 您也可以通过按 Ctrl + A 选中全部文件。
>	多级菜单递进。	设置 > 网络 > 设置网络类型
粗体	表示按键、菜单、页面名称等UI元素。	单击 确定。
<code>courier</code> 字体	命令。	执行 <code>cd /d C:/windows</code> 命令，进入Windows系统文件夹。
斜体	表示参数、变量。	<code>bae log list --instanceid Instance_ID</code>
[]或者[a b]	表示可选项，至多选择一个。	<code>ipconfig [-all -t]</code>
{ }或者{a b}	表示必选项，至多选择一个。	<code>swich {stand slave}</code>

目录

法律声明.....	I
通用约定.....	I
1 什么是备案.....	1
2 限制说明.....	2
3 备案基础.....	4
4 基本概念.....	7
5 基本概念.....	9

1 什么是备案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以及《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即所有对中国大陆提供服务的网站都必须先进行 ICP 备案，才可开通服务。

如果您的网站托管在阿里云中国大陆节点服务器，或开通 CDN 服务，可以过 [阿里云 ICP 代备案管理系统](#) 申请 ICP 备案。



说明：

- 如果您的网站提供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则在通过 ICP 备案后，还需申请 ICP 许可证，才可开通服务。
- 依据《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各网站在工信部备案成功后，需在网站开通之日起 30 日内登录 [全国公安机关互联网站安全管理服务平台](#) 提交公安备案申请。

您可以通过 [ICP 备案 Learning Path](#) 查看推荐文档及视频，快速学习 ICP 备案。

2 限制说明

限制项	说明
基本条件	如果您的域名要通过阿里云备案，请先购买阿里云中国大陆内节点服务器。
主体	一个阿里云账号只能备案一个主体（公司或个人）信息，但是一个主体下可以备案多个网站。
跨省备案	- 单位备案不可以跨省备案。 - 个人跨省备案，需根据管局规则，提交当地居住证等证件（部分管局支持），或更换备案省份。
网站名称	需按规范命名，命名规则参见 命名要求 。
前置审批	若网站内容涉及需前置审批行业的内容，备案前请先到相关批复单位办理前置审批。
CDN	如果您的CDN服务覆盖中国大陆地域，则必须备案。
只通过IP访问的网站备案	不能通过阿里云备案系统申请备案。阿里云备案系统只能备案域名。
域名	- 备案使用的域名对应的顶级域必须是通过工信部批复的顶级域。 -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是经工信部批复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 域名需在注册有效期内。 - 域名需完成域名实名信息认证。 - 域名所有人信息与备案主体信息必须一致。 - 在重庆、广西、四川、辽宁、河北、河南省市管局备案，每个网站只能备案 1 个域名，其他省市每个网站可备案 10 个域名。
网站内容	- 网站不可以涉及违法内容。 - 如果网站内容涉及行业或企业内容，无法选择为个人性质备案。
服务器	通过阿里云备案，需要先购买阿里云中国大陆节点服务器。目前阿里云可备案的服务器有：

限制项	说明
	• ECS，需包月 3 个月及以上，且有公网带宽。 • 云虚拟主机，需包月 3 个月及以上。 • 轻量应用服务器，需包月 3 个月及以上。 • 弹性Web托管，需包月 6 个月及以上。 • NAT网关，需包月 1 个月及以上。 • IPv6转换服务，需包月 1 个月及以上。 • ENS，需包月 1 个月及以上。 • 建站市场（云市场）产品，需首次购买产品包月 12 个月及以上，且订单金额 99 元及以上。
备案服务号	• 每个ECS实例可申请 5 个。 • 每个云虚拟主机可申请 5 个。 • 每个轻量应用服务器可申请 5 个。 • 每个弹性Web托管实例最多可以申请 5 个，取决于您的阿里云账号，一个阿里云账号最多可申请 5 个备案服务号。 • NAT 网关可申请 2 个。 • IPv6 转换服务可申请 2 个。 • ENS 可申请 5 个。 • 建站市场（云市场）产品可申请 1 个备案服务号，提交 1 个网站的备案申请。 备案服务号如已使用且已备案成功，将无法再次复用。每个建站市场（云市场）产品只有 1 个备案服务号，无法申请新的备案服务号。

3 备案基础

为节约备案时间和顺利通过备案，建议您提前了解备案基础，做好备案准备。

因各地管局要求不同，需准备的资料也有所不同。建议您了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管局的[备案规则](#)，或访问[工信部备案管理系统](#)了解更多细则。

域名

网站备案时需填写网站域名，网站域名需符合以下要求：

- 域名的顶级域名已获工信部批复。
- 域名在注册有效期内。
-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经过工信部批复。
- 个人性质备案域名注册者应为本人，单位性质备案域名注册者应为单位（含公司股东）、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
- 网站备案域名为已通过实名认证。阿里云域名用户实名认证，参见[域名实名认证](#)和[域名实名认证常见问题](#)。非阿里云域名用户，请咨询您的域名服务商。
- 申请备案时填报的备案主体信息应与域名注册人（域名持有者）实名认证信息相符。比对信息：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说明：

- 如果您的域名所有者与主体负责人信息不一致，可先更改域名所有者信息。如果您是阿里云域名用户，参见文档[域名信息修改#过户#](#)。
- 如果域名注册人实名认证信息与主体负责人信息不一致，也可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上传至备案系统（仅部分省份支持）。
- 关于域名详细要求，参见[网站备案域名核验](#)。

阿里云服务器

通过阿里云备案，需要先购买阿里云中国大陆节点服务器。目前阿里云可备案的服务器有：

云服务器	位置	购买时长	备案服务号数量	说明
ECS 实例	中国大陆	包月3个月及以上，且需购买公网带宽	每个实例可申请5个	按量付费实例无法申请备案服务号

云服务器	位置	购买时长	备案服务号数量	说明
				开通公网带宽参考 升降配 中公网带宽部分
云虚拟主机	中国大陆	包月3个月及以上	每个云虚拟主机可申请5个	无
轻量应用服务器实例	中国大陆	包月3个月及以上	每个服务器可申请5个	无
弹性 Web 托管实例	中国大陆	包月6个月及以上	每个阿里云账号最多可申请5个	无
建站市场（云市场）产品	中国大陆	首次购买周期为12个月及以上	1个	订单金额99元及以上
NAT网关	中国大陆	包月1个月及以上	2个	无
IPv6转换服务	中国大陆	包月1个月及以上	2个	无
ENS	中国大陆	包月3个月及以上	5个	无



说明：

如果您备案时，您的ECS实例和弹性Web托管实例的包年包月剩余时长不满足备案要求，请先续费。

备案材料

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清晰拍照或彩色扫描件。

类型	材料
个人备案	必须材料： - 身份证件 《网站备案真实性核验单》 其他材料： 当地管局备案规则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如域名证书等。注意您的备案页面提示，并根据提示上传相应资料。
单位备案	必须材料： 单位注册证件

类型	材料
	• 备案负责人和网站负责人身份证件 • 《网站备案真实性核验单》 其他材料： 当地管局备案规则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域名证书、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等。注意您的备案页面提示，并根据提示上传相应资料。



说明：

《网站备案真实性核验单》在备案过程中可以下载。

观看[备案准备视频](#)，快速了解不同类型备案相关信息和备案准备。

相关文档

[各省管局备案规则](#)

[首次备案流程图文引导](#)

[常见备案申请驳回原因](#)

[网站备案域名核验](#)

[备案短信核验](#)

[产品验证相关问题](#)

[阿里云服务器与备案相关问题](#)

[域名相关问题](#)

[申请备案服务号](#)

4 基本概念

术语	说明
ICP 备案	ICP 备案是由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MIIT) 发布的许可证。如果您需要在中国大陆地区托管网站，或者开通 CDN 服务，就必须申请 ICP（互联网内容提供商）备案。
备案服务号	备案服务号是用于在阿里云备案系统填写备案信息时，关联阿里云服务器的验证码，例如：32a43232-a888-88e8-b9ec-00888be8888f。申请备案服务号的前提条件：您已购买满足 阿里云备案要求 的阿里云服务器或建站市场产品。
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核验单	需在备案流程中，下载备案对应的当地管局的真实性核验单模板，并按照模板上的要求完成填写。部分省市管局对真实性核验单的填写内容和填写方法的特殊要求，所以强烈建议您在备案系统中下载对应的模板。
接入商	提供网站搭建服务器并协助您办理备案。
主体	办理备案的个人或者单位。
接入备案	域名已通过其他服务商取得 ICP 备案号，现使用阿里云服务器来托管网站，则需要在阿里云接入备案。
变更备案	修改和变更备案信息（主体信息或网站信息）。
增加网站	备案主体已通过阿里云备案系统进行过网站域名备案，现有使用阿里云服务器托管的新网站需备案，需增加网站备案。
无主体增加网站备案	备案主体已通过其他服务商有过成功的网站域名备案，现使用阿里云服务器托管的新网站需备案，需在阿里云进行新网站域名备案。
认领备案	2010 年 6 月前通过万网备案成功，且获得备案号之后未将备案接入其他服务商，也未将备案信息导入到您的阿里云账户，现在需认领备案。
备案密码	每个 ICP 备案号都有一个由工信部颁发的专属密码。提交接入备案或注销备案申请时，系统会提示输入工信部的备案密码。

术语	说明
注销备案	如果不再继续使用已备案的主体或域名，需注销备案信息。
取消接入	将备案信息与阿里云备案系统的关联删除。取消接入后阿里云将不再是您的接入服务商，域名也无法指向阿里云中国大陆地域服务器实现访问，但您在工信部的备案号仍然存在。

5 基本概念

术语	说明
ICP 备案	国家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即所有对中国大陆提供服务的网站都必须先进行 ICP 备案，才可开通服务。
备案服务号	备案服务号是用于在阿里云备案系统填写备案信息时，关联阿里云服务器的验证码，例如： 32a43232-a888-88e8-b9ec-00888be8888f 。 申请备案服务号的前提条件：您已购买满足 阿里云备案要求 的阿里云服务器或建站市场产品。
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核验单	在备案过程中，需要下载当地管局的真实性核验单模板，并按照模板上的要求完成填写。 部分省市管局对真实性核验单的填写内容和填写方法有特殊要求，所以建议您在阿里云备案系统中下载对应的模板。
接入商	提供托管网站的服务器并协助您办理备案。
主体	办理备案的个人或者单位。
接入备案	网站已通过其他服务商取得ICP备案号，现改为使用阿里云服务器来托管网站，则需要阿里云接入备案。
变更备案	修改和变更备案信息（主体信息或网站信息）。
新增网站	新增网站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 主体已通过其他服务商进行过备案，现有新的网站托管到阿里云服务器上，需在阿里云提交新的网站备案申请。 - 主体已通过阿里云进行过备案，现有新的网站托管到阿里云服务器上，需在阿里云提交新的网站备案申请。
认领备案	2010 年 6 月前通过万网备案成功，且获得备案号之后未将备案接入其他服务商，也未将备案信息导入到您的阿里云账户，需进行 认领备案 。

术语	说明
备案密码	每个 ICP 备案号都有一个由工信部颁发的专属密码。提交接入备案或注销备案申请时，系统会提示输入工信部的备案密码。
注销备案	如果不再继续使用已备案的主体或网站，需注销备案信息。
取消接入	将备案信息与阿里云备案系统的关联删除。取消接入后阿里云将不再是您的接入服务商，域名也无法指向阿里云中国大陆地域的服务器实现访问，但您在工信部的备案号仍然存在。